

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

1. 董事在禁止買賣期之前簽訂股份買賣協議。若該股份買賣協議於《主板規則》附錄C3第A.3(a)條 / 《GEM規則》第5.56(a)條規定的禁止買賣期間完成，有關董事會否被視為進行「買賣」股份交易？

不會。前提是有關協議在禁止買賣期之前已經釐定價格(以幣值表示)，並按協議的原訂條款完成。

《主板規則》附錄C3第A.3(a)項規則

《GEM規則》第5.56(a)條

首次刊登：2004年3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5月

2. 請闡明「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」的含義。

這是指有關實益擁有權的轉移根據適用法律而自動發生，並非因有關方的任何行動而發生。例如，有關董事因無遺囑繼承的法例而有權獲得證券權益，或董事本為證券的聯名持有人，在另一名聯名持有人身故時可取得該證券的擁有權。

《主板規則》附錄C3第7(d)(viii)段

《GEM規則》第5.52(4)(h)條

首次刊登：2008年11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5月

3. 上市發行人已按《主板規則》附錄C3第A.3(b)項規則 / 《GEM規則》第5.56條通知聯交所有關其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。如其後上市發行人決定延期刊發業績，禁止買賣期應否按修訂後的刊發日期計算？

不可。上市發行人在通知聯交所後，即使其後決定延期刊發業績，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亦不得改變。有關的禁止買賣期將延長至業績刊發日期。

《主板規則》附錄C3第A.3(b)項規則

《GEM規則》第5.56(b)條

首次刊登：2008年11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5月

4. 如上市發行人預計要延遲刊發業績公告，禁止買賣期應何時開始？

一般規定，禁止買賣期不得遲過年度業績的公佈限期之前60日，或中期業績建議公佈限期之前30日開始。即使上市發行人預料刊發日期將後於《上市規則》所規定的限期，亦須遵守以上規定。

《主板規則》附錄C3第A.3項規則

《GEM規則》第5.56條

首次刊登：2008年11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5月

5.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可否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日進行買賣？

不可。《主板規則》附錄C3第A.3(a)項規則 / 《GEM上市規則》第5.56(a)條訂明，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，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。

《主板規則》附錄C3第A.3(a)項規則

《GEM規則》第5.56(a)條

首次刊登：2008年11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5月

6. 《主板規則》附錄C3第A.3項規則 / 《GEM規則》第5.56條訂明，禁止買賣期為「...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」。請闡明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為財政年度完結當日還是翌日。

禁止買賣期於財政年度完結日的翌日開始。

《主板規則》附錄C3第A.3(a)項規則

《GEM規則》第5.56(a)條

首次刊登：2008年11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5月

7. 公司A的董事X先生擬根據《收購守則》提出要約購入公司A的股份。根據《標準守則》，下列情況是否構成X先生就公司A的股份進行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？

(i) 甲公司在禁止買賣期內派發要約文件。

是，在禁止買賣期內派發要約文件構成X先生的一項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。

(ii) X先生在禁止買賣期內公布其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向（附有條款）。

否，如要約（即派發要約文件）不在禁止買賣期內進行。由於X先生必須在公布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後，按照《收購守則》進行該項要約，X先生應在公布要約前先了解所有適用的法規。另參考證監會[第十五期之收購通訊](#)。

- (iii) X先生在禁止買賣期內向公司A的股東尋求並取得不可撤銷的承諾，依要約出售其股份。

否，根據《標準守則》，有關承諾本身不會被視作X先生的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。

《主板規則》附錄C3第7段及第A.3項規則

《GEM規則》第5.52條及第5.56條

首次刊登：2011年5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5月

8. X先生在禁止買賣期開始前，已根據《收購守則》公布作出要約購入公司A股份（附有條款）的確實意向。若要約文件在禁止買賣期內寄發，而要約的條款並無改變，《標準守則》的買賣限制是否適用？

是。

《主板規則》附錄C3第7段及第A.3項規則

《GEM規則》第5.52條及第5.56條

首次刊登：2011年5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5月

9. 就《標準守則》而言，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是否包括透過協議安排收購上市發行人（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將被註銷或轉讓，以換取現金或證券）？

是。因為協議安排與透過全面要約進行收購的效果相似。

《主板規則》附錄C3第7段

《GEM規則》第5.52條

首次刊登：2011年5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5月

10. 一家公司根據《收購守則》提出要約，購入上市發行人的股份。Y先生同時為上市發行人及收購要約人的董事。根據《標準守則》，該收購會否基於Y先生於收購要約人的董事職務，而被視為Y先生就上市發行人的股份進行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？

不會。然而，Y先生應注意，根據《標準守則》，如未經許可不得向任何人士（即使是Y先生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）披露上市發行人的機密資料。

《主板規則》附錄C3第6及7段、第A.3及A.6項規則

《GEM規則》第5.51條、第5.52條、第5.56條、第5.59條

首次刊登：2011年5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5月

11. 上市發行人董事將其持有發行人的部分股份質押以獲取保證金貸款。若在禁止買賣期內作出下列行爲，是否會構成《標準守則》下董事就上市發行人的股份進行的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？

(i) 董事追加質押的股份數量以滿足保證金要求。

是。交易或買賣限制將適用，除非該名董事能夠證明情況特殊，且追加股份質押為董事避免質押股份被強制出售的唯一合理行動，並將依照《標準守則》第C.14段進行。

(ii) 董事償還貸款因而解除股份質押。

不會。

《主板規則》附錄C3第A.3(a)項及C.14項規則

《GEM規則》第5.56(a)及第5.67條

首次刊登：2024年5月